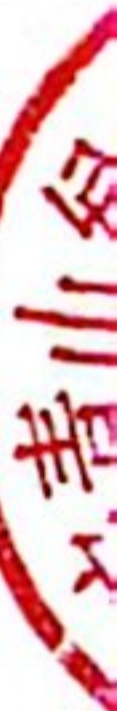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甲方：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西安青山绿水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6月13日



采购合同

甲方：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西安青山绿水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QSL202306-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血压治疗仪	JL-12III	台	1	92800.00	92800.00
2	中频治疗仪	N-6300A	台	1	20800.00	20800.00
3	电动牵引装置	HB-QY5	张	1	58380.00	58380.00
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171980.00元）						

2、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数量、配置符合原厂约定。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17198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票发票交给甲方。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青山绿水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群星莱骊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43900000091

开户行行号：105791012228

三、产品交付

1、运输方式选择：陆运

2、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4、产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四、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

1、验收标准：对约定产品、货物数量、型号（外包装标注）及原厂商的技术指标验收。

2、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

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技术等要求与合同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4、安装：产品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未能安装的，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设备结构与调试方法。

6、培训：提供工程师到达现场为操作人员集中培训（内容包含功能讲解、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与答等。）；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第二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保修条款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产品本身发生质量问题，根据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指导或三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六、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七、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和由本合同内容下产生的电子数据。

八、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电话：13991195769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乙方：西安青山绿水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610115MA6UY8KN88

电话：13392597232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